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0136204502025801

采购单位（甲方）： 汪清县人民检察院

服务单位（乙方）： 延边恒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安全服务-延边恒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安全服务-延边恒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安全服务-延边恒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采购计划-[2025]-00079号	保安服务	-	-	品牌:;活动类型:长期安保,服务人数:1-2人,服务周期:年,安防规模:小型,服务时长:一年及以上,项目类型:安保服务,服务范围: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1	次	54000.00	54000.00
合同总价（元）		54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万肆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采购计划-[2025]-00079号	保安服务	1	54000.00	财政性资金	-

三、服务条款

甲方：汪清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延边恒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和劳务外包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协议：

一、 劳务外包服务期限和要求

(一) 本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劳务外包服务人员要求

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遵纪守法,无违纪违法不良行为;爱岗敬业,吃苦耐劳,通过岗前培训能胜任所带岗位工作;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劳务外包服务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用人需求和劳务外包其他费用的相关劳务外包人员和劳务外包服务。

2、乙方派遣给甲方的劳务外包服务人员,由乙方与劳务外包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其他相关事宜。

三、 劳务外包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承诺
保安服务	根据甲方工作岗位需要进行派遣,确保甲方用工需求,完成甲方工作任务。

四、 劳务外包费用结算与支付:

1、甲方需要每月支付乙方劳务费用为(大写) 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 4500元,全年劳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伍万肆仟元 整; (小写)¥: 54000 元。当社会最低工资标准及相关保险基数发生变化时,相关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进行随时调整。

2、 劳务外包服务费用的构成:

劳务外包服务人员的工资(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办法确定劳务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大病医疗等)和劳务外包服务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3、 结算时间和方式:乙方每月及时、足额向全体劳务外包服务人员支付工资,并按规定及时足额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劳务外包服务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各项费用,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劳务费发票后,甲方于三个工作日内将当月应支付的款项足额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方使用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必须明确向其告知劳务工作内容和要求等事项。

2、 甲方应为劳务外包服务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并对劳务外包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如发生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作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甲方需协助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相关事宜的义务。

3、 甲方需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规定的劳务费用,不得拖欠。

4、 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发放劳务外包服务人员的工资(劳务费)和缴纳相关保险费等情况,甲方可以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纠正。

5、 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在甲方单位因工作需要导致劳务人员加班的,由乙方按有关国家规定支付劳务人员加班费或给予调休。产生加班费时,甲已双方协商形成书面补充协议后,甲方将该款项转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乙方劳务外包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遣返退回乙方。

- (1)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
-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消极怠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4) 被派遣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7、 劳务外包服务员工被退回时,乙方需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上岗。

六、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在本协议生效期内为甲方输送派遣达到法定用工年龄、持有岗前培训合格证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劳务人员赴甲方工作,甲方在岗前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并提供劳动政策指导

服务。

2、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方式为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外包服务人员个人应承担税费部分由乙方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3、乙方应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劳务外包服务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甲方情况。

4、乙方负责劳务外包服务人员的录用、退工、退保费手续。

5、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处理。

6、乙方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向乙方劳务外包服务人员求偿的权利。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因甲方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的确需要裁减用工或不能继续用工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确定甲方需裁减或不能用工的，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3、乙方在办理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劳务派遣事务中遇有重要事项需要甲方决定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

4、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均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是否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处理。

5、一方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时该方应补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处理相应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以及经守约方向其他第三方的赔偿金额，无论该赔偿金额是由相关法院决定的还是以和解、调解方式确定的。

八、协议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应通过诉讼途径解决争议。

九、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汪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079060201101520002128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